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叶国昌等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合计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000股分别以人民币8.71元/股、8.09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款为人民币9,853,080.00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合计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7,100,102元减至人民币885,962,102元,减少人民币1,138,0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合计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7,100,102元减至人民币885,962,102元,减少人民币1,138,000元。上述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完成办理后,本公司总股本由887,100,102股(其中:A股686,962,602股,H股200,137,500股)减少至885,962,102股(其中:A股685,824,602股,H股200,137,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7,100,102元减少至885,962,102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现时总股本为887,100,1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686,96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4%,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现时总股本为885,962,1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685,82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1%,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10.0102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96.2102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解除〈顾问聘用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与高级顾问张维仰先生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顾问聘用协议》并签订相关解除协议,解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关于放弃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侃、刘伯仁、邓谦、黄艺明回避表决。

鉴于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拟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参股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9.3%股权,基于公司聚焦危废主业的发展战略,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揭阳欧晟9.3%股权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邓谦、黄艺明分别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邓谦、刘伯仁、黄艺明需回避表决。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注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响应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进行注销,其相关业务及资产将由公司其他子公司承接。

(八)、《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十)、《关于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德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8年,用于“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唐山万德斯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2018年8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汇丰银行申请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港币1,000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2018年8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138,000股,本公司总股本亦将减至885,962,102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1月17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8日,授予对象332人,授予数量1,814万股,授予价格8.71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

6、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7年7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8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5,11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316名。

9、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六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8年4月1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7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000股,本公司总股本从888,237,102 股减至887,100,102股。

10、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650,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或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回购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此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叶国昌等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对此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016年11月8日,332名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限制性股票合计18,140,000股, 2017年9月28日,47名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000股。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叶国昌等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3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7,100,102股减至885,962,102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实施2016年度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需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因此,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分别为8.71元/股与8.09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9,853,08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1	谢亨华	280,000	196,000	8.71	1,707,160
2	叶国昌	100,000	70,000	8.71	609,700
3	朱识芝	40,000	28,000	8.71	243,880
4	李贵平	80,000	56,000	8.71	487,760
5	郑卫锋	80,000	56,000	8.71	487,760
6	黄春林	20,000	14,000	8.71	121,940
7	姜雪丽	60,000	42,000	8.71	365,820
8	张继勇	40,000	28,000	8.71	243,880
9	王硕	60,000	42,000	8.71	365,820
10	胡涛	30,000	21,000	8.71	182,910
11	余小华	100,000	70,000	8.71	609,700
12	赵中华	120,000	84,000	8.71	731,640
13	卢长章	30,000	21,000	8.71	182,910
14	张松阳	30,000	21,000	8.71	182,910
15	秦永宏	70,000	49,000	8.71	426,790
16	梁海波	120,000	84,000	8.71	731,640
17	邓伟亮	120,000	84,000	8.71	731640
18	陈海平	60,000	42,000	8.71	365820
19	全能	50,000	35,000	8.71	304850
20	刘森	50,000	25,000	8.09	202250
21	申益中	20,000	10,000	8.09	80,900
22	罗文员	20,000	20,000	8.09	161,800
23	唐勇	20,000	20,000	8.09	161,800
24	林保华	20,000	20,000	8.09	161,800
	合计	1,620,000	1,138,000	–	9,853,080

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189,794	4.19%		1,138,000	36,051,794	4.07%
高管锁定股	24,811,794	2.80%			24,811,794	2.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78,000	1.40%		1,138,000	11,240,000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910,308	95.81%			849,910,308	9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0,137,500	22.56%			200,137,500	22.5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9,772,808	73.25%			649,772,808	73.34%
股份总额	887,100,102	100.00%		1,138,000	885,962,10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 上述合计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项下授予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138,000股分别以人民币8.71元/股、8.09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锁和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公司决定放弃参股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8年8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所持的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37.10%股权,并以挂牌价格人民币6,232.80万元取得揭阳欧晟37.10%股权。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香港欧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与香港欧晟分别持有揭阳欧晟62.90%、37.10%股权,揭阳欧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近期,香港欧晟拟转让其持有揭阳欧晟9.3%股权,并拟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受让方,股权转让底价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揭阳欧晟9.3%股权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邓谦、黄艺明分别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邓谦、刘伯仁、黄艺明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侃、刘伯仁、邓谦、黄艺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揭阳欧晟9.3%股权

揭阳欧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一幢27号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

股东情况:香港欧晟持有62.90%股权、公司持有37.10%股权

主营业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生活垃圾、餐厨有机垃圾及城市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运输与终端处理等。

三、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119号),揭阳欧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6,540万元,揭阳欧晟9.3%股权评估值为1,538.22万元。香港欧晟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揭阳欧晟9.3%股权,挂牌底价为1,562.40万元。

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

1、合资格意向受让方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取得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欧晟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

2、股权转让交易需要经揭阳市住建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揭阳欧晟参与建设及运营揭阳垃圾PPP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填补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空白,为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积累丰富的经验,同时基于公司聚焦危废主业的发展战略,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揭阳欧晟9.3%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揭阳欧晟的股权,对公司在揭阳欧晟的权益没有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聚焦危废主业、控制投资风险等因素而做出的决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董事会不行使优先选择权的决定乃按正常商业条款作出,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德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8年,用于“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唐山万德斯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汇丰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折合港币1,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2018年8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点: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唐山万德斯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9,283,566.29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1,723.89元,净资产人民币49,181,842.40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7,924.48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唐山万德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04,319,818.9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137,976.52元,净资产人民币89,181,842.40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

2、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8,524,299.19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722,367.36元,净资产人民币3,801,931.83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254,360.7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63,210.83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5,244,219.5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566,726.73元,净资产人民币1,677,492.8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399,511.0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24,439.0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江”)持有力信服务100%股权,本公司透过香港东江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及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经营周转,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9,497.8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5%,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新能源”)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合资设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董事会构成为本公司委派5名董事,宁德时代委派2名董事。项目计划总投资2.31亿元,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按直接持有25%股权比例注资25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按持有26%股权比例出资2600万元,由本公司增资解决;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与宁德时代合资设立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董事会构成为本公司和广汽新能源各委派1名董事,宁德时代委派3名董事。项目计划总投资42.26亿元,注册资本10亿元。本公司按直接持有43%股权比例出资4.3亿元;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按持有6%股权比例出资0.6亿元,由本公司增资解决;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陈军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电池单体可以市场化,大量投资电池合资不仅影响市场原则,而且还要承担未来技术迭代的或然风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广州厂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穗)WH安许证字[2015]0143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环氧树脂”,有效期“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换发证件的申请,目前处于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中,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公司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如到期不